

我市去年新增高标准粮田10万多亩

本报讯（记者 张晓甫）4月4日，记者从市农业局获悉，去年我市围绕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以粮食生产能力稳定提高为目标，按照“保粮田、保面积、保产量、保收益”的总要求，去年一年全市完成总投资1.54亿元，新增高标准粮田面积10.11万亩。

我市在2012年正式启动实施了高标准粮田建设工程，规划到2020年建成162.5万亩“田地平整肥沃、排灌设

施完善、农机装备齐全、技术集成到位、优质高产高效、绿色生态安全”的高标准永久性粮田。几年来，我市以大力实施高标准粮田“百千万”建设工程为抓手，按照“渠道不乱、性质不变、统筹安排、集中使用、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原则，有效整合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千亿斤粮食田间工程等涉农项目资金，统一安排，集中使用，统筹推进田间基础设施建设

设。目前已累计建成119.21万亩“田成方、林成网、路相通、渠相连、旱能浇、涝能排”的高标准粮田。

截至目前，我市有效灌溉面积达到199.8万亩，旱涝保收田面积达到179.8万亩，分别占耕地总面积的80%和72%；已建成高标准粮田现代农业气象科技示范园4个、乡村气象信息服务站34个，为近两年抗灾夺丰收发挥了重要的支撑作用。

市审计局清明祭英烈



清明时节，细雨霏霏。3月30日下午，市审计局组织全体同志来到市烈士陵园祭扫革命先烈，传承革命先辈遗志。整个活动以扫墓献花的方式寄托哀思。春寒料峭，全体同志冒着细雨向革命先烈默哀三分钟，瞻仰烈士纪念碑，并深深鞠躬以表深切的哀悼。市审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冠东同志代表全体同志致悼词并献上花篮。

本次活动使审计干部更加直观地感受烈士为自由和平不畏牺牲的革命精神，加深对责任与使命的理解，增强对国家、民族和审计事业的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定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

张大红 黄 赞



曝光台

春暖花开，气温回暖，公园、广场、景区等公共场所市民外出踏青赏景的好去处。然而，有些游人却忘记了文明，攀折树枝、采摘花朵、踩踏绿地、乱丢垃圾，给美丽春色增添一些不和谐音符。

本报记者 王海防 摄

漯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一)

大病保险医疗待遇

(一)起付线：参保居民在一个保险年度内住院（含多次住院），只负担一次大病保险起付线。大病保险起付线为1.5万元，参保居民一个保险年度内住院累计发生的合规自付医疗费用超出起付线以上部分由大病保险资金按比例分段支付。

(二)分段报销比例：1.5万~5万元（含5万元）支付50%；5万~10万元（含10万元）支付60%；10万元以上支付70%。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为40万元。

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

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的保障范围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困难群众患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

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按规定报销后，由大病补充保险对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再次给予报销。

困难群众住院费用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一个参保年度内个人累计负担的合规自付医疗费用，在大病保险起付线以内（含）的部分，直接由大病补充保险按政策报销；超过大病保险起付线的部分，首先由大病保险报销，剩余部分由大病补充保险按政策报销。

2017年全省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起付线为3000元，3000~5000元（含5000元）部分按30%的比例报销，5000~10000元（含10000元）部分按40%的比例报销，10000~15000元（含15000元）部分按50%的比例报销，15000~50000元（含50000元）部分按80%的比例报销，50000元以上按90%的比例报销，不设封顶线。

肖应力 李 杰

城乡居民养老金标准再次上调

日前，省人社厅、财政厅印发了《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这是我市继2014年7月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后的再次上调。《通知》要求，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在原来标准的基础上，省、市财政新增加每人每月2元，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

省、市财政（按6：4比例分摊）补助。上调后，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达到每人每月82元，2017年1月1日起执行将有39.7万余名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人员受益。此次增加的基础养老金，不得冲抵或替代各地自行提高的基础养老金。

郝卫东

外出务工劳动者 如何维护自身权益

外出务工劳动者越来越多，提高维护自身权益的法律意识和技能显得极为重要。外出务工者在打工过程中应从以下方面注意，及时收集证据，通过正确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一是要通过合法的职业中介机构找工作，要到具备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去工作，并直接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不要相信用人单位承诺在试用期满后订立劳动合同的谎言，因为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内。

二是到用人单位工作时，应该弄清楚用人单位的名称、详细地址、联系电话、工资待遇等，并将工作地点和单位名称及时告诉你的家人或朋友。

三是要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是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最有效证据，合同中必须明确工作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工伤保险等内容。若单位在用工30日内拒不签订或者故意拖延签订劳动合同，要及时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或投诉。

四是要妥善保存好自己的相关证件和工作证据，防止日后工资被拖欠维权没凭证。特别是要注意保存好身份证、劳动合同、上岗证、出入证、工资结算单及出勤考勤表等证件和证据。

五是用人单位拖欠工资时应及时向

用工所在地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递交或者邮寄书面举报投诉材料。书面投诉材料应写清楚被投诉单位（建筑施工项目）名称、地址、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所从事的工种、工作起止时间、拖欠金额、涉及人数；本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递交工作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复印件和拖欠工资证明（如项目经理出具的欠条、考勤表、工资发放表或工资结算单）复印件。

六是坚持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碰到拖欠工资等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时，劳动者可以通过双方自行协商、申请调解、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司法诉讼、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信访等途径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切忌采取过激行为和暴力手段，一定要依靠法律途径来解决问题。否则，一时冲动不但于事无补，还有可能因触犯刑律被追究责任。

霍占楼



多措并举抓落实 扶贫攻坚显成效

今年年初以来，市人社局围绕贫困家庭做文章，四措并举狠抓落实，扶贫工作实现良好开局，成效明显。

一是精心组织就业活动重点帮。以“促进转移就业助力脱贫攻坚”为重点，结合“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活动，以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为突破，通过广泛宣传、走访登记、收集岗位、精准服务、落实政策、重点帮扶等措施，帮助920余名贫困劳动力就业。二是深入开展扶贫慰问暖民心。春节前后先后到分包贫困乡、村等地开展扶贫慰问活动，帮扶困难群众60户。三是会议交流扶贫经验树标杆。在今年的全市人社工作会议上，对扶贫工作进展重点安排部署，组织先进县区进行大会经验交流，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

带动作用，促进扶贫工作全面落实。四是开发公益性岗位精准扶。重点开发乡村护路护绿、治安巡逻等公益性岗位，专门用于安置贫困家庭中老龄劳动力，送岗入户，精准对接。至今已开发760余个公益性岗位助贫困家庭早日脱贫。

同时，狠抓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提升贫困劳动力就业致富能力，共培训贫困劳动力1389人。目前，全市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9500余人，已实现转移就业5145人。此外，积极推进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工作，努力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病补充保险应保尽保。由于工作措施扎实、推进有力，我市在省人社系统脱贫攻坚推进会上做了典型发言，市人社局被市委市政府评为服务“三农”工作先进单位。

黄晓刚